

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霧峰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－會議紀錄】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霧峰區公所區政聯合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（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羅正工程司仁甫

紀錄：詹欣琪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六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（依發言次序）

（一）民眾 林先生：

有關附帶條件回饋繳交代金部分，何時會簽訂協議書？

（二）民眾 歐小姐：

有關住宅區附帶條件回饋代金如何計算？

（三）民眾 蔡先生：

針對附帶條件內容：「倘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繳納代金，得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恢復原來計畫性質之使用分區」，請問下次通盤檢討時間？

七、綜合回應：

（一）針對附帶條件 19 簽訂協議書，本府將儘快召開協議書研商會議討論協議書內容。另針對附帶條件 10 直接繳交代金部分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函文通知本府，本府將開立繳款單，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繳交。

（二）附帶條件代金計算方式將依據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規定辦理。另有繳交期限，附帶條件規定為「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繳納代金」，依規定通盤檢討每 3 至 5 年辦理，爰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儘快繳交。

（三）今天感謝各位鄉親及公所參與，如對本案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

附件（會議照片）

